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而言作為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及掛牌為股份第一上市及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數目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事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配售104,96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的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104,960,000股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執行董事：

陳愛玲女士(主席)

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

歐陽啟初先生

黃碧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銳良先生

呂惠山先生

張毅林先生

陳仕鴻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有關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i)執行董事歐陽啟初先生；(ii)執行董事黃碧琪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惠山先生；(i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可能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股數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以下人士可能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
- (b) 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則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等同於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將就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內有關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部分概述如下。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800,100股。倘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2,480,010股股份。

配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待配售完成後，將額外配發及發行104,960,000股新股份，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629,760,100股股份。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2,976,01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將僅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過去十三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22	0.19
八月	0.24	0.21
九月	0.62	0.21
十月	0.52	0.41
十一月	0.45	0.40
十二月	0.50	0.4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9	0.34
二月	0.47	0.39
三月	0.50	0.39
四月	0.47	0.39
五月	0.68	0.46
六月	0.68	0.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5	0.48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陳愛玲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約36.84%之權益，且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陳愛玲女士於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40.93%，而根據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各董事無意購回數目達可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構成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訂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訂明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歐陽啟初先生，現年5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中國業務營運及行政，以及本公司之投資及業務發展活動。彼於娛樂場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一家娛樂場營運商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曾參與澳門葡京海王會貴賓廳、澳門金沙成都會貴賓廳、澳門永利勝利會貴賓廳及澳門星際海王星貴賓廳等多家澳門娛樂場貴賓廳以及於公海經營的郵輪娛樂場澳門海王星郵輪之日常經營。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歐陽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歐陽先生可收取月薪4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而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其他有關歐陽先生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陽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黃碧琪女士，現年36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一般行政、製造及銷售貨物部門以及資訊系統管理。彼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系統科學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黃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香港兩間國際性投資銀行任職達三年之久。

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個月之通知終止協議，且根據細則彼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及按表現酌情支付的花紅，而該等酬金乃根據其職責及表現與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黃女士為陳愛玲女士之女兒。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呂惠山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訊技術業務擁有逾18年經驗。呂先生持有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之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電腦科學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呂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呂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金額乃參照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呂先生目前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惟並無收取花紅的權利。呂先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其他有關呂先生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呂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張毅林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澳洲柏斯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現為香港聯交所一家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會計和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大和證券和日亞證券分別擔任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金額乃參照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張先生目前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惟並無收取花紅的權利。張先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陳仕鴻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陳先生現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法律學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細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膺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中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由下列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會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永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歐陽啟初先生、黃碧琪女士、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說明函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歐陽啟初先生及黃碧琪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